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X 先生及 Y 先生——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事宜	X 先生於豁免期後是否符合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28 條 「上市決策」HKEx-LD35-1 (2003 年 7 月)
議決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述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

實況

背景

1. 甲公司約於 3 年前建議委任 X 先生及 Y 先生為其聯席秘書。Y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2)條的要求，X 先生則不然。
2. 當時，聯交所向甲公司授出 3 年豁免期，以准許甲公司委任 X 先生為其秘書，但條件是 X 先生於豁免期內須由 Y 先生協助。聯交所亦知會甲公司於豁免期結束後再檢討情況，並預期 X 先生屆時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事宜

3. 豁免期結束前，甲公司向聯交所提供資料，證明 X 先生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述履行秘書職能：
 - a. X 先生已擔任甲公司的聯席秘書約 3 年，熟悉甲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 b. X 先生在處理甲公司的秘書及行政事宜上與 Y 先生緊密合作。X 先生亦曾參與甲公司的多個公司行動，包括集資活動及關連交易，並協助董事處理合規事宜。
 - c. X 先生於豁免期內定期參加有關公司秘書職責的培訓課程。

有關的《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訂明：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5. 《上市規則》第 8.17 條訂明：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6. 現行《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規則修訂前，第 8.17 條曾訂明：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如發行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 (2)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分析

7.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出豁免時，預期 X 先生可於豁免期內取得當時《上市規則》第 8.17 條（現時為《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且毋須延長豁免期。
8. 根據甲公司於豁免期結束時所提交的文件，聯交所接納 X 先生是有能力履行甲公司秘書的職責。此乃考慮到 X 先生於甲公司的工作經驗、其處理該公司的秘書事務及合規事項時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其過往參加的相關培訓。聯交所亦注意到甲公司於豁免期內不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總結

9. X 先生於豁免期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述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